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3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刘炳华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279,747,124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6名，代表股份96,507,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981%。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

58,5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3名，代表股份37,936,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608%；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4名，代表股份37,976,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5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96,501,175	99.9934%	4,100	0.0042%	2,3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69,975	99.9831%	4,100	0.0108%	2,300	0.0061%	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96,501,175	99.9934%	4,100	0.0042%	2,3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69,975	99.9831%	4,100	0.0108%	2,300	0.0061%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96,485,675	99.9773%	19,700	0.0204%	2,200	0.00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54,475	99.9423%	19,700	0.0519%	2,200	0.0058%	0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96,485,275	99.9769%	20,100	0.0208%	2,200	0.00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54,075	99.9413%	20,100	0.0529%	2,200	0.0058%	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96,499,975	99.9921%	4,100	0.0042%	3,500	0.003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68,775	99.9800%	4,100	0.0108%	3,500	0.0092%	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96,501,275	99.9935%	4,100	0.0042%	2,200	0.00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	37,970,075	99.9834%	4,100	0.0108%	2,200	0.0058%	0	

		情况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96,501,275	99.9935%	4,100	0.0042%	2,200	0.00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970,075	99.9834%	4,100	0.0108%	2,200	0.005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